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20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7月4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2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5〕10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5〕3号)1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科协联字〔2025〕8号)20

人事任免

2025年4—6月人事任免2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5〕2 号）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及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市政府通过设立专门的代建管理机构，对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项目设施管养单位的制度。业主是指项目建设资金出资人和产权所有者，即项目建设单位。市政府在项目实行代建时明确项目移交接收单位。

第三条 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是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

目的代建管理机构，可受政府委托负责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负责部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前款所述的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管理机构和市政府依法委托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为代建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资金包括：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政府资源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国债、国外政府贷款）；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含单位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包括：

（一）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急抢险的市政工程除外）；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以上立项总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建安工程费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市政府另有委托其他实施机构的除外。

第六条 以下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不实行代建，由业主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立项总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者建安工程费 8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

（三）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农林水利、公路交通、文物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四）单独的装修、修缮、维修改造工程以及设备购置类项目。

第七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原则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或施工实施阶段开始实施代

建，具体代建内容和代建范围以代建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代建管理工作的开展，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专业化、市场化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市发改局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在代建期间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行项目建设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职责。市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第十条 代建管理机构受业主委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项目受托人，负责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管理，项目代建阶段的相关手续以土地使用者名义办理。

第十一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节约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业主的主要职责：

- （一）协助代建管理机构做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管理；
- （二）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争取上级资金等；
- （三）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总额、明确项目使用功能配置方案及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 （四）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办理项目选址、前期勘察、环评、规划（含方案）、用地、水保、地灾、矿产压覆、立项等需由业主办理的各项报批手续,协助代建管理机构办理项目建设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 （五）参与项目设计审查，负责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范围和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配置要求、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初步设计审批后，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六）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协助征地拆迁和清表工作（市政府另有指定的除外）；

(七)负责编制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协助代建管理机构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八)向代建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全部前期工作审批文件和资料并签订代建委托合同,对项目代建阶段涉及的工程参建单位的招标进行监督;

(九)负责因业主提出调整事项引起的变更审批手续,监督非业主提出调整事项引起的变更,参与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办理项目资产确权和产权登记等手续;

(十一)负责已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的接收,应在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当日接受项目使用移交,代建管理机构配合业主做好管理养护工作。在完工后未竣(交)工验收前业主提前使用或者管理的,依据代建委托合同约定视为已接受项目使用移交;

(十二)其他应由业主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十三条 代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代建管理,负责项目施工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的监督管理;

(二)拟定代建项目实施计划,提出代建项目资金需求,完成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三)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项目代建阶段涉及的工程参建单位,并签订有关合同,依法履行代建阶段项目法人职责;

(五)负责非业主提出调整事项引起的变更审批手续;

(六)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七)编制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助业主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八)协调参建单位和业主的关系,将参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九)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备案、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结算并审核,协助业主办理资产确权手续;

(十)负责向业主(管养)单位移交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

(十一)在工程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约定督导参建单位处理,并负责工程索赔、工程保修等事项;

(十二)应由代建管理机构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代建制的,由业主在项目发起时明确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和项目设施管养单位等管理机构,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或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业主须书面委托代建管理机构对代建项目的建设以业主身份代行管理,并明确代建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相关内容,并同时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概算投资和交付使用时间进行施工组织管理。代建项目发生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时由业主按规定完成审批后交代建管理机构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投资额增加的,代建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七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根据市政府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求报送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管理机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接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的,方可移交业主使用或者管理。

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后,代建管理机构应在施工单位提交齐全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结算资料至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结算审定或按市财政局的相关结算评审规定进行结算审定,并按规定协助业主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做好代建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业主应自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善资产确权手续,代建管理机构配合。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对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第二十一条 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情况，按照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程序提出资金书面申请，由代建管理机构按程序报送相关单位审定和批准后，由主管部门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业主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根据市政府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求报送项目资金进度报表。

第二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计提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90%，业主管理费为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10%，项目建设管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在业主与代建管理机构签订代建委托合同后，市财政部门预付 20% 的代建管理费，项目实施阶段按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支付后续代建管理费，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完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代建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市发改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业主、代建管理机构及市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

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政府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实施项目代建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雄府〔2020〕19 号）同时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5〕10 号

为了实现“两个维护”，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强化烟草专卖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制度。辖区内烟叶、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一律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统一收购、调拨和批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和无证批发，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运输烟叶、烟丝、卷烟等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按合同收购烟叶。烟农必须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到指定的站（点）交售烟叶，不得跨乡镇交售烟叶。严禁交售包心、包骨、浸水、霉变的烟叶；严禁私下贩卖烟叶。各烟站（点）在收购烟叶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收购合同内烟叶，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违者，依法严处。

四、各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依法从当地烟草公司购进卷烟，严禁非正当渠道购进卷烟，严禁经营“假、私、非”卷烟，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两烟”市场管理，严禁在市场摆卖烟叶、烟丝和手工卷烟；严禁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批发业务；严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严禁利用“板凳切丝机”“土制卷接机”加工烟叶烟丝，严禁生产手工卷烟以及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邮寄烟草专卖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烟专〔1993〕7号]

的有关规定。邮寄烟叶、烟丝每人每件限寄五公斤以下；邮寄卷烟，每人每件限寄两

条（400 支），违者，依法处置。

七、凡国家工作人员（含村委会、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八、市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擅自收购、无证贩运烟叶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和非法贩运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使用暴力或以威胁方法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

九、对检举、揭发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市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手机：13580100353、18807511150、13727553519、18688510001

办公电话：3822684、386057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关于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五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市）实施的公告》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工作，实现委托与承接的“无缝对接”，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依法行使委托职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五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市）实施的公告》等文件要求，避免出现越权行为。

（二）审批提速增效。科学配置资源，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实现提速增效目的。

二、承接内容

- (一)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跨县项目用地除外)。
- (二) 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 (三) 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跨县项目除外)。
- (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不含城乡建设用地“先建新后拆旧”的实施模式)。
- (五)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

三、市政府职责

- (一) 实施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对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成片开发方案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二) 实施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跨县项目除外)。
- (三)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批准情况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四) 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具体行政复议答复、应诉责任。
- (五) 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产生不利法律后果的,向省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 (六) 涉及行政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各部门职责分工

- (一) 市自然资源局
 - 1. 实施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跨县项目用地除外)。
 - 2. 实施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
 - 3. 实施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跨县项目除外)。
 - 4.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不含城乡建设用地“先建新后拆旧”的实施模式)。
 - 5.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验收。
 - 6. 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 7. 依法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 (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养老保障方案工作，配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工作。

2.配合完成征地社保审核手续，落实《征地社保审核意见书》。

3.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三）市林业局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林地，涉及使用林地的，指导及配合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2.核查用地是否涉及占用（含地表占用、隧道穿越、桥梁跨越等方式）各级自然保护区；是否涉及占用（含地表占用、隧道穿越、桥梁跨越等方式）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占用古树名木和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配合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验收工作。

4.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四）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管控性数据，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指导及配合用地单位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七）市水务局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和蓄滞洪区，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八）市农业农村局

- 1.核查用地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如有涉及，指导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配合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验收工作。
- 3.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市直相关部门因承接职权需调整权责事项的，由市委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 2.充实自然资源编制资源。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和工作力量，建立机动灵活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实行动态调配。
- 3.调整完善相关部门职能配置、优化股室结构。

（十）市财政局

- 1.根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统筹协调按时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
- 2.统筹协调耕地占用税费、控规编制费用、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费用、用地报批组卷费用等资金的拨付。
- 3.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十一）市信访局

- 1.核查用地是否存在信访问题以及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应诉案件并提出意见。
- 2.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十二）市税务局

- 1.根据用地批准文件，依法落实耕地占用税缴付工作。
- 2.统筹处理耕地占用税错缴、漏缴、退缴等情况。

（十三）市司法局

- 1.负责对市政府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法律指导。
- 2.对市直相关部门送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的书面答复或答辩材料提出指导意见。

（十四）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1.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包括拆旧区方案和建新区方案）。
- 2.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方案。

3.配合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村民材料签订工作，组织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配合完成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村民材料签订工作。

5.配合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发布。

6.配合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涉及的村民材料签订工作。

7.配合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验收工作。

8.依法配合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应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市直相关部门对本方案涉及的职权按职能主动承接，完善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加强审批系统和技术保障能力建设，确保平稳承接，顺利开展各项相关业务。

（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事项。市直相关部门因承接职权需调整权责事项的，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市委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直相关部门定期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与沟通，及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六、保障机制

（一）完善审批机制。制订及完善《南雄市关于承接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级行政职权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好与承接职权的衔接融合，加快推进审批事权的网上运行，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所承接的职权切实实施。

（二）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定期评估制度，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定期对承接后的审查审批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拖拉、推诿扯皮和效率低下等问题及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完善审批结果备案制度。实现无纸化备案，并按规定做好审批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南雄市承接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级行政职权工作流程

附件

南雄市承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工作流程

一、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流程

(一) 适用范围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跨县项目用地除外）。

(二) 审批流程

1. 收件

申请单位在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进行进件，申请数据会自动同步至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市自然资源局经初审后，资料齐全的，予以收件；资料不齐的，不予收件。

2. 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收件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

(1) 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书面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2) 符合审查要求的，提交局领导审批。

(3) 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说明理由后进行退件。

3. 审批

(1) 审批同意的，进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程序。

(2) 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4. 核发

(1) 市自然资源局以省自然资源厅名义作出预审意见的复函，使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空白公文稿纸，文件编号按照相关编号规则确定，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专用章（07）”。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专用章（07）”。

5. 备案与信息公开

文件核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要求在自然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将审批信息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县（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审批流程

1.审查

（1）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和模板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745号）中的审查要点，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内容进行审查。

（2）审查通过的，提请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

（3）专家论证通过后提请南雄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进入审批程序。

2.审批

（1）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上报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的，呈报分管市领导及市长审批。

需要补充材料的，市自然资源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齐资料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补充材料后符合审批要求的，呈报市领导审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退回市自然资源局。

3.批复

审批通过后，市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名义作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空白稿纸，文件编号按照相关编号规则确定，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07)”，具体按委托用章、专用文号和空白公文稿纸的相关通知执行。

4.备案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要求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批复逐级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跨县项目除外）。

（二）审批流程

1.收件

申请单位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入件，申请县级预审查，市自然资源局经初审后，资料齐全的，予以收件；资料不齐的，不予收件。

2.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级预审查工作。经审查：

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符合审查要求的，列入南雄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清单。

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说明理由后进行退件。

3.审批

（1）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政府召开南雄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召集各成员单位参会，经审议：

审议通过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通知，通知申请单位缴费并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提请完成县级审批流程。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直接通知申请单位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提请完成县级审批流程。

审议不通过的，材料退回市自然资源局。

（2）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会议纪要，提交市人民政府签发。

（3）会议纪要签发后，县级审批流程已完成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指标预扣逐级上报工作。

（4）指标预扣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后，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对上报的用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的，呈报分管市领导及市长审批。

需要补充材料的，市自然资源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齐资料报市政府办公室，补充材料后符合审批要求的，呈报市领导审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退回市自然资源局。

4.批复

审批通过后，市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名义作出省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空白稿纸，文件编号按照相关编号规则确定，加盖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07)”，具体按委托用章、专用文号和空白公文稿纸的相关通知执行。

批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交由财政局及时缴纳，缴款凭证转发自然资源局上传系统并办结归档。

5.备案

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要求逐级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6.信息公开

备案完成后，将批复信息和征收公告等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不含城乡建设用地“先建新后拆旧”的实施模式）。

(二)审批流程

1.收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实施方案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经初审后，资料齐全的，予以收件；资料不齐的，不予收件。

2.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收件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

- (1) 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 (2) 符合审查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批。
- (3) 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说明理由后进行退件。

3.审批

- (1) 审批同意的，进入批复环节。
- (2) 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4.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以省自然资源厅名义作出批复，使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空白公文稿纸，文件编号按照相关编号规则确定，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专用章（07）”，具体按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使用规则执行。

5.备案

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

（二）验收流程

1.收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验收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经初审后，资料齐全的，予以收件；资料不齐的，不予收件。

2.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审查工作。经审查：

- （1）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 （2）符合审查要求的，进入外业实地验收阶段。
- （3）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说明理由后进行退件。

3.实地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拆旧复垦地块进行外业实地验收，验收组认为拆旧复垦地块不符合拆旧复垦要求的，申请单位依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行实地整改（只允许整改一次），完成整改后，验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只复核一次）。完成实地复核后，拆旧复垦地块符合拆旧复垦质量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批。

4.审批

- （1）审批同意的，进入批复环节。
- （2）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5.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以省自然资源厅名义作出批复，使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空白公文稿纸，文件编号按照相关编号规则确定，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专用章（07）”，具体按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使用规则执行。

6.备案

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关于废止《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科协联字〔2025〕8 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雄科协联字〔2023〕1 号)。本通知法制审核编号为:雄法审〔2025〕1 号)。

特此通知

南雄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人事任免信息

2025 年 5 月任命:

高 华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雄峰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温 明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俊卿同志为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荣同志为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5 月免去:

黄秀明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友方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钟达辉同志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6 月任命:

刘春伟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东桥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6 月免去:

石 为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刘 洪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gdnx.gov.cn)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查阅、下载。